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校長重吉

紀錄：連文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討論議案：

提案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整併事宜：

結論：

（一）採乙案設 3 組，名稱為教育學程組、實習輔導組、校友服務暨就業輔導組。

（二）請研發處參酌委員意見（如強化就業輔導功能、加強就業學程、實習輔導除教育實習外，應含全校學生其他實習之功能等），修正各組業務內容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理工學院提「東部防災教育推動中心」擬更名為「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結論：東部防災教育推動中心，目前仍屬任務編組單位，請改提行政會議。

提案三、理工學院提自然科學教育學系，97 學年度擬改名為「應用科學系」並分為「化學暨奈米科學組」和「應用物理組」二班，每組 50 人案：

結論：

（一）同意本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建議理工學院提本案 3 年發展計畫，送本會同意列為發展重點，並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投入適當校務基金，以加強師資水準、增購必需實驗設備，以有效提昇學生素質。

（三）提昇師資水準部分，可善用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知本校區建設學人宿舍等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至本校任教。

（四）嗣後增設或調整系（所）案，請提案單位於提案上註明未來發展所需增加人力、經費概算等項目。

提案四、97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案：

結論：

（一）全校性發展項目，應列為第一優先。

- (二)知本校區需投入更多經費，儘快完成新校區生活機能及各項行政運作機能，以提高學生及相關單位搬遷意願。
- (三)應配合中長程計畫，5 佰萬元以上計畫才列入新興發展計畫。
- (四)請研發處彙整前 2 年新興發展計畫經費運用情況及執行效益(請經費執行單位提出書面說明)，提供校長作排序參考。
- (五)計畫購置項目要有規劃，並著重於教學設備上，不宜用於教師個人研究室。
- (六)舊校區系所於搬遷新校區前，宜配合系所自我評鑑結果研擬改進措施，並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投入適當校務基金，做為補助系所自我改善、轉型及穩健成長之五年經費來源，該項經費之核定應組成評鑑小組於每年辦理系所評鑑並進行實質審查。
- (七)系所長期發展，本校另外投入 3 仟萬元，分為基本需求與競爭需求，建立審查及管控機制，希望各系所能將經費用在刀口上。
- (八)師範學院計畫案，請師範學院重新討論排序後，儘速送校長室。

陸、臨時動議：

一、各單位人力重新評估及系所成長評估案：

結論：

- (一)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 (二)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二、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檢討案：

結論：

- (一)請人事室依系所發展情況，重新檢討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 (二)檢討系所教師配置員額，應全盤考量學院均衡性。